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终审判决,现解除保全措施
-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2,000万元及利息损失(暂计206,666.67元)
- 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蔡昌蔚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的冻结或其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0591民初13560号之一】及解除保全的《财产保全清单》【(2026)苏0591执保8262号】【(2025)苏0591民初13560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案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因定金合同纠纷被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创科技”)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并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苏0591民初13560号】。蔡昌蔚先生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川德和”)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智远合”)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股权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凌创科技与蔡昌蔚签订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已解除;驳回凌创科技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蔡昌蔚的全部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凌创科技因不服一审民事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收到了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应诉通知书》及凌创科技《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苏05民终2829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民事裁定书》【(2025)苏0591民初13560号之一】,“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蔡昌蔚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的冻结或其等值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解除保全的《财产保全清单》【(2026)苏0591执保8262号】【(2025)苏0591民初13560号之一】。

因本案,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所持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于2025年8月4日被司法冻结,实际控制人蔡昌蔚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于2025年8月6日被司法轮候冻结,截至目前均已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全措施
1	解除被保全人蔡昌蔚持有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34%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8.9437万元冻结注1。
2	解除被保全人蔡昌蔚持有的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0.16万元冻结。
3	解除被保全人蔡昌蔚持有的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6万元冻结。
4	解除被保全人蔡昌蔚持有的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3.11%股权,认缴出资额人民币631.1万元冻结。

注1: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直接持有的841,38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5年11月27日过户至买受人汤燕燕女士名下,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四、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票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数量合计4,250,608股。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冻结类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日	解冻日期
瀚川投资	司法	1,309,431	3.78%	0.74%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01-17	2028-01-14
瀚川投资	司法	2,941,177	8.48%	1.67%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03-20	2028-03-18

1、因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蒋海东的诉讼纠纷事项,瀚川投资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2,618,862股,其中1,309,431股已拍卖过户完成;剩余1,309,431股尚未解除司法冻结。

2、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因离婚财产纠纷涉及诉讼事项,控股股东瀚川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瀚川智能等值股份提供担保,导致瀚川投资所持瀚川智能 2,941,177股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即本次即将被拍卖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数量合计4,250,60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2.26%,占总股本比例为2.42%。

五、其他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所持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34,68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2%。本次将拍卖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2,941,177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
- 若上述2,941,177股股票完成拍卖及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75,878,324股为基数,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18.05%。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通过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6.23%降至24.56%。
- 鉴于若按照本次拍卖底价成交,能够偿还相关债务23,532,358元,剩余债务仍有被追索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拍卖不会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通知,获悉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离婚财产纠纷涉及诉讼事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瀚川投资持有的2,941,177股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瀚川智能【证券代码688022.SH】,共2,941,177股。

(二)拍卖价格

1、拍卖财产市场价33,617,653.11元

2、本次拍卖起拍价23,532,358元

3、保证金4,706,470元

4、增价幅度117,660元

该标的物未经评估,由法院依照市场价格网络询价。

(三)竞价时间

本标的拟进行二次拍卖,当次拍卖流拍的,进行下一次拍卖;当次拍卖成交的,后续拍卖自动取消。

1、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6年11月1日10时至2026年11月2日10时止(延时除外);

2、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6年11月22日10时至2026年11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本次案件系刘爱琼女士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离婚财产纠纷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蔡昌蔚先生银行存款4,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瀚川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公司等值股份提供担保,即瀚川投资所持公司2,941,177股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解除冻结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2025年8月11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0591民初3386号】,一审判决蔡昌蔚支付原告刘爱琼人民币4000万元。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提起上诉。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苏05民终12948号】,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股权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及《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数量合计4,250,608股,被质押数量合计13,134,329股。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冻结类型	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日	解质/解冻日期
瀚川投资	司法	1,309,431	3.78%	0.74%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01-17	2028-01-14
瀚川投资	质押	13,134,329	37.87%	7.4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25-02-26	/
瀚川投资	司法	2,941,177	8.48%	1.67%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25-03-20	2028-03-18

1、质押情况

因蔡昌蔚先生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偿付本息,华能贵诚信托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立案,案号为【(2025)苏05执1654号】,截至目前,瀚川投资作为出质人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的上市公司13,134,329股股票尚未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7.87%,占总股本比例为7.47%。同时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所持控股股东瀚川投资52.43%股权尚未解除质押。

2、冻结情况

①因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与蒋海东的诉讼纠纷事项,瀚川投资涉及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2,618,862股,其中1,309,431股已拍卖过户完成;剩余1,309,431股尚未解除司法冻结。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因离婚财产纠纷涉及诉讼事项,控股股东瀚川投资以其名下持有的瀚川智能等值股份提供担保,导致瀚川投资所持瀚川智能 2,941,177股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即本次即将被拍卖股票。

综上,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数量合计4,250,60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2.26%,占总股本比例为2.42%。

四、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9.72%,所持股份总数为34,680,218股。本次将拍卖瀚川投资所持有的公司2,941,177股股票,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4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

2、若上述2,941,177股股票完成拍卖及过户登记手续,按照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75,878,324股为基数,公司控股股东瀚川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18.05%。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通过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6.23%降至24.56%。

3、鉴于若按照本次拍卖底价成交,能够偿还相关债务23,532,358元,剩余债务仍有被追索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90	5,457.68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990	950.00	是	否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21,000.00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0	6,993.69	是	不适用:全资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8,981.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动燃气)在华夏银行办理的人民币99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9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不涉及反担保。

2.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博王故里在华夏银行办理的人民币99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99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不涉及反担保。

3.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在外贸金租办理的人民币1亿元售后回租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鄂尔多斯水发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外贸金租履行的全部债务。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不涉及反担保。

4.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设备)在南洋银行办理的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派思设备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为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分别为1,950万元、8,990万元、5亿元、2.5亿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5号)。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方股比例	保持比	被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方近期产债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16.73%	950万	990万	0.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否
公司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	44.03%	5,457.68万	990万	0.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为全资权属公司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00%	23.86%	21,000万	1亿	7.24%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为全资权属公司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公司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48.99%	6,993.69万	1000万	0.72%	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内有效			否	为全资权属公司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100%	91150522MA0NGM3N22
法人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70500758268115D
法人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	91150624MA0MY1TY8T
法人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100%	91210213736403240L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14,811.46	2,477.56	12,333.90	5,502.47	183.03	14,468.14	2,421.71	12,046.42	9,313.96	452.78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2,418.65	14,261.80	18,156.85	7,681.51	1,195.01	29,576.16	12,662.27	16,913.89	14,930.36	2,893.58
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132,442.53	31,605.65	100,836.88	25,232.29	2,814.54	133,032.27	35,022.08	98,010.19	72,843.72	1,715.57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5,857.45	22,464.95	23,392.50	15,035.30	975.93	48,464.79	26,119.71	22,345.08	36,270.01	1,182.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99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个月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被担保人:内蒙古博王故里天然气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99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个月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三)被担保人: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36个月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鄂尔多斯水发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外贸金租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鄂尔多斯水发应向外贸金租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名义价款、外贸金租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及《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实现担保权利时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以及鄂尔多斯水发应支付和补足的租赁保证金(如有)。如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四)被担保人: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12个月

担保范围:就在《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所有被担保主债权:(1)该等主债权之本金(“A项”);以及(2)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B项”)。依据前述A项及B项两项加总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限额的,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胜动燃气、鄂尔多斯水发、派思设备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旨在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项目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子公司业务持续稳定推进,助力其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亦不会对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公司为博王故里提供担保金额超出本公司持股比例,对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担保,主要原因如下:

(一)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为自然人,金融机构对该等自然人主体的担保履约能力不予认可,其无法向融资机构提供具备效力的担保增信措施;

(二)从业务协同及整体收益角度,公司作为相关业务的主要受益方,由公司统筹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推动项目落地、保障业务协同开展;

(三)博王故里核心资产质量优良,公司能够实质管控其财务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担保对应的风险敞口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上述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结合胜动燃气、博王故里、鄂尔多斯水发、派思设备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胜动燃气、博王故里、鄂尔多斯水发、派思设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胜动燃气、博王故里、鄂尔多斯水发、派思设备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981.6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6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224.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2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650,00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90,011,040股变更至689,923,50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90,011,040元变更至689,923,503元(因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股本处于变动中,暂以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2,573,503股为基数计算,最终注销完成后的总股本可能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公司2026年9月2日、2026年9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鸿路大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6391405

电子邮箱:luqinrong0301@163.com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3)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5,391,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49%。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4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067,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49%。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671,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08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9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2,720,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6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注:截至股权登记日9月14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为703,815,678股)。

(2)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熊丽蓉、李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5,275,5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6%;反对115,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951,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81%;反对115,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2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5,274,7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115,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1,0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6,950,4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79%;反对115,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1,00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熊丽蓉、李欣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偿捐赠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捷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